



113年度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宣導說明會

1

計畫簡介

2

申請說明

3

會計編列原則

4

收件服務窗口



一、計畫簡介

配合經濟部協助「臺中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擴大產業輔導、加深產官學研合作、強化地方特色產業跨領域多元整合推動，積極協助本市中小企業透過技術研發提升技術層次，增加競爭力。

計畫受理收件期間

自113年06月03日(一)上午9時30分起

至113年07月05日(五)中午12時截止

採**紙本**收件，以送達並經專案辦公室蓋印「**臺中市地方型SBIR專案辦公室收件章**」認定，逾期不受理。



二、申請說明-申請資格



申請條件

設籍(立)於臺中市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所稱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申請原則

- 以設立於臺中市之**本公司資格**申請(不含分公司)。
- 同一廠商同一計畫年度以**申請一件**為原則。
- 獲本府相關計畫補助尚未同意結案者不得申請。
- **相同技術尚未通過其他政府計畫**，如有委託其他單位研發，請確認該技術是否已有通過其他政府資源。



二、申請說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1. **相同或類似**計畫創新研發內容**已獲得**其它政府相關計畫**補助**
2. 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3.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4. 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5. 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6. 最近3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7. 陸資企業
8. 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9. 公司狀態為解散、撤銷或停業
10. 已連續二年（**111-112年度**）獲得本計畫之補助者。
11. 曾執行本案且有**不配合後續成果追蹤**之情事
12. 於3年內依本計畫執行規範規定有配合之義務，而**不配合或未回覆**執行成效追蹤、成果發表展示及其他宣導活動者。

<若有上列情事，本局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

(廠商應繳回本局已撥付之補助款。如因廠商未繳回或延遲繳回本局已撥付之補助款，致本局所產生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概由廠商全額負擔。)



二、申請說明-申請類別

補助類別	說明	補助上限
個別申請 (限1家業者 申請)	個別公司提出研發計畫之補助申請	100萬元
聯合申請 (限2家業者 共同申請)	<p>(1)須由1家主導業者，結合1家之其他業者；且參與業者皆須符合申請資格。</p> <p>(2)聯合申請投件後，變更任一成員視同放棄。</p> <p>(3)申請類別之結合業者間，須具有緊密連結之合作關係並於核心技術間具有互補性。</p> <p>(4)應檢附參與業者之協議書，其內容包括：各參與開發業者協議之工作、經費劃分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等說明</p> <p>(5)申請案負責人不得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直係血親一親等之親屬關係。</p> <p>(6)申請案任一成員放棄補助資格，則視同計畫終止。</p>	200萬元 (每家上限為 100萬元)

二、申請說明-申請領域



何謂創新?

就是國內沒有人做! 領先業界!

創新技術

所提計畫之範圍應屬產業技術相關之創新研發或創新應用，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或能提高本身技術水準達到技術升級並有明顯效益。

創新服務

有助於產業發展之具示範性之知識創造、流通及增值等核心知識服務平台、系統、模式的建立，或以需求為導向，透過科技之整合與創新運用，驅動經營或服務模式之創新，進行具產業價值或科技含量之創意設計或數位內容。

<若只屬於內部管理效率提升，無牽涉技術或經營模式創新，則不在計畫補助範圍>



二、申請說明-申請領域

SBIR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發

以計畫的創新應用目的為主要領域選擇

金屬
機械

開發金屬製品、精密機械及其零件；
或導入智慧機械應用，打造智慧化
產線。

民生
化工

發展化學材料或永續環保再生利用、
纖維複合材料等製品開發

光電
資通

以光電及資訊安全、AI、資訊服務、
物聯網等資通訊領域技術進行創新
研發或提升產品品質。

創新
服務

研發核心知識服務平臺、系統、商
業模式，或運用科技技術驅動經營
或服務模式之研發創新

生技
醫療

針對生技製藥、再生醫療、數位醫
療、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
術平臺及健康福祉產業等創新研發。

淨零
碳排

開發減碳製程設備、技術或產品，
以建構綠色創新產業鏈，創造資源
零廢棄或再生循環經濟效益



二、申請說明-應備資料

必要文件

編號	項目	
1	申請者自我檢查表1份	所有資料影本需蓋公司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2	計畫書1份	
3	隨身碟1個(內含計畫書Word及PDF檔1式)	
4	附件一：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5	附件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	
6	附件三：切結書	
7	附件四：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	
8	附件五：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切結書	
9	最近一次「公司變更/設立登記表」1份	
10	投保證明影本各1份 (1)最近一個月勞工保險局出具之「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提供參與計畫研發人員名單。 (2)全公司 投保人數資料 。 *若公司人數為5人(不含)以下，檢附 就業保險 證明文件 *若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如已退休人員)，檢附 職業災害保險投保 證明文件。	
11	(1) 財政部國稅局 出具最近 1 個月申請公司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2)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出具最近 1 個月申請公司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二、申請說明-應備資料

依實際狀況及
計畫編列經費檢附

編號	項目
1	附件六：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
2	工廠登記證1份(99年6月4日以後得以登記文件代替)
3	聘任顧問 合約書、與原任職單位無競業情形之個人切結書、原任職單位同意書各1份
4	編列設備使用及維護費 須檢附113年度財產目錄1份
5	委外或技術合作/引進合約書、技術移轉合約 、產學合作合約、草案或備忘錄1份
6	申請計畫涉及脊椎動物實驗時，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及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之審議核可證明文件
7	研發成果/獲得獎項/與本計畫相關專利證書1份
8	聯合申請協議書影本 （聯合申請應檢附參與業者之協議書，其內容包括：各參與開發業者協議之工作、經費劃分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等說明）
9	符合女性公司負責人者請檢附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照片
10	符合青年創業資格者(負責人年齡18歲以上,未滿46歲)請檢附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照片。
11	符合新創事業資格者(公司成立於8年內；以105年9月1日後設立登記為認定標準)請檢附申請設立登記之「公司設立登記表」1份
12	所營利項目屬於自行車或智慧長照相關產業證明文件1份
13	經濟部中小企業社會創新組織登錄之事業證明文件1份

加分項目

二、申請說明-審查重點

重點項目	比重	重點項目	比重
計畫創新	35%	實施方法	20%
研發能力	20%	預期效益	20%

- **須明確列出創新驗收指標，須數據化、規格化，結案須有具體資料驗收，並產出可被查核或驗證之產品。**

重點項目	比重	說明
<p>其他鼓勵事項</p> <p>每項1分</p> <p>以加總5分為限</p>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自行車及其衍生商品為標的，包括成車及其零組件等之生產、銷售及服務等自行車產業鏈產業。 2. 屬遠距醫療、無線通訊器材、穿戴裝置、物聯網技術、數據整合等智慧科技研發應用於長期照護產業。 3. 鼓勵女性創業(負責人為女性者)。 4. 青年創業(負責人年齡18歲以上、未滿46歲)。 5. 新創事業(成立時間於5年內)。 6. 於經濟部中小企業社會創新組織登錄之事業。 <p><請自行於計畫申請時提出說明及證明文件></p>

二、申請說明-審查流程

- 1) 計畫審查分為資格審查、書面審查及技術審查三階段。
- 2) 通過資格審查後，進入書面審查；書面審查通過業者得進入技術審查，由專案辦公室安排技術審查會議進行簡報。
- 3) 技術審查會議由提案業者負責人或授權執行計畫人員最多3位（含委託單位1人）進行簡報。*現場需檢驗證明文件（身分證與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

計畫執行期間共9個月
113年9月1日~114年5月31日



三、會計編列原則

重要原則

➤ 申請補助上限

- 個別申請補助上限為100萬元整

【EX】計畫總經費300萬，補助款最多為100萬；自籌款為200萬

- 聯合申請補助上限為200萬元整 (※每家上限分別為100萬元)

➤ 補助經費最高不超過計畫總經費50%(補助款<自籌款)

【EX】計畫總經費300萬，編列補助款為149萬；自籌款為151萬

➤ 計畫通過後總經費不變!

【EX】計畫總經費300萬，通過補助款為80萬；自籌款為220萬

➤ 計畫自籌款<公司實收資本額! (若大於需敘明財務規劃)

【EX】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00萬；

計畫總經費197萬，通過補助款為98萬；自籌款為99萬



三、會計編列原則

- 計畫經費請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小數點下無條件捨去取整數計算。
- 計畫經費均為「未稅價」。
- 請詳閱申請須知

補助類別 會計科目	編列經費 最高上限	說明
人事費	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為公司正職人員且於公司投保 (五人以下須有就業保險) ➤ 待聘人員之人月數不得超過計畫總研發人月數之30% ➤ 聘用顧問之服務單位若與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為同一單位者，則顧問與委外之費用應擇一編列
消耗性器材及 原材料費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含模具、冶具、夾具等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 品名不得使用「通用性名稱」且數量不得使用「未明確單位」
研究發展設備 使用費及維護費	最高不超過 新臺幣10萬元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編列財產編號，檢附財產目錄 ➤ 不含事務性設備 ➤ 無殘值設備不能編列使用費 ➤ 1年內新購設備不能編列維護費
技術引進及 委託研究費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付款憑證單據日期需在計畫執行期間內，且於財務審查結案報告出具前完成付款 ➤ 委託單位不得為個人 ➤ 須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三、會計編列原則

範例-經費概算表

(金額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計畫經費分配			各科目佔 總經費比例
		政府補助款 <	自籌款	計畫總經費	
1. 人事費	(1)研發人員	573	< 587	1,160	58% ≤ 60%
	(2)顧問	0	0	0	0%
2.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122	< 128	250	12.5% ≤ 25%
3.研發設備使用費		24	< 26	50	2.5%
4.研發設備維護費		16	< 24	40	2%
5.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245	< 255	500	25% ≤ 50%
總 計		980	< 1,020	2,000	100%
百分比(%)		49%	51%	100%	/

補助經費最高不超過計畫總經費50%



三、會計編列原則

範例-人事費

- 研發人員必須為正式員工
- 依各級研究員定義填寫
- 會計、業務等非研發人力不可列入

人事費最高編列上限：總經費*60%

A員工360千元+B員工360千元+待聘240千元

=960千元 < 2000千元*60%=1200千元

金額單位：千元

編號	姓名	職級	平均薪資	人月數	人事費概算
一、研發人員					
1	A	研究員	40	9	360
2	B	副研究員	40	9	360
3	待聘	助理研究員	40	6	240
二、顧問					
4	C	/	50	4	200
合計				1160千元	

- 勿超過計畫執行月數
- 提醒! 編列9人月，若該研發人員有請假(含特休、病假、事假等無上班事實之所有假別)，則會有部分人事費無法核銷

- 待聘人員之人月數不得超過計畫總研發人月數之30%
總研發人月數24人月
 $*30%=7.2 > \text{待聘}6\text{個月}$

- 不算在編列上限60%限制內
- 經委員審查核准為限



三、會計編列原則

範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最高編列上限：總經費*25%。

250千元 < 500千元(2000千元*25%)

金額單位：千元

編號	品名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需求數量	全程費用概算
1	C型鋼	個	50	3	150
2	T型扣環	個	100	1	100
3	螺絲	批	➤ 品名不得使用「通用性名稱」 且數量不得使用「未明確單位」		
4	筆				
5	TBA-16584	➤ 勿填寫公司代號或簡稱			
合 計					250千元

模貝、治具、夾具等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不可編列。

編列本科目前，須與公司採購/會計部門確認，編列之材料品名/單位，與供應商開立發票內容是否有差異。

三、會計編列原則

範例-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

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單套購置金額	購入日期 (年/月)	單套帳面價值 A	套數 B	剩餘 使用 年限	月使用費 $A \times B / (\text{剩餘使用年限} \times 12)$	投入月數	使用費用估算
一、已有設備									
1. 射出機	20105555	1200	110.05.25	912	2	8	$912 \times 2 / (8 \times 12)$	2	38
2.									38
二、新增設備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單套購置金額A		套數B		月使用費 $A \times B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12)$	投入月數		使用費用估算
1. 封膜機	20105560	480		1		$480 \times 1 / (10 \times 12)$	3		12
2.									
小計									
合計							50		

計畫開始後購入為新購設備，新設備購入後才能開始計算投入月數依發票日期為準

耐用年數請參考財政部國稅局所公告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 無殘值設備(帳面價值為0)不能報設備使用費。
- 編列設備費用須提供當期會計師簽證或經國稅局報稅之財產目錄清冊。
- 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二者合計總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10萬元整。



三、會計編列原則

範例-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

金額單位：千元

編號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購入時間 (年、月、日)	單套原購置 金額	套數	維護費用估算
1	車銑複合機	20200525	2020.6.02	960	2	40 (2套*5千/月*使用4個月)
2						
3						

- **新增、購置1年內之設備不得編列維護費。**
- 設備維護若與供應商或其他提供維護勞務廠商簽訂年度維護合約者，其維護費則依維護合約每月之維護費按該設備使用於專案計畫之比例編列。
- 若屬廠商自行維修，應請提供內部成本紀錄以憑認定。惟維修工資應取具外來憑證，不得以內部人員之薪資報支維護費。



三、會計編列原則

範例-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請填委託單位為組織，不得為個人
若是產學合作請寫學校名稱(非教授姓名)

金額單位：千元

項目	委託內容	合作對象 (請寫全名)	合作金額 (不含稅)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引進			
委託研究費	熱流分析	XXX股份有限公司	500
合計	/	/	500

本案為「研究」計畫，故須與研究相關之委託費用且經委員審查核准後始可列入，一般委託勞務不可列入編列項目中(如加工、打樣)，專利申請費亦不得列入

應檢附合約、草約或備忘錄，需包含「委託期間、委託項目和內容、委託金額」，須與公司採購/會計部門確認，編列之項目與委託單位開立發票內容是否有差異。

四、收件服務窗口

服務專線 | 04-2358-4951

收件地址 |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925號
20樓之2(中港澄清醫院對面)

臨櫃受理時間 | 星期一至星期五
09:30-12:00、13:30至17:30



申請文件下載 | [臺中市經濟發展局局網](http://www.ted.gov.tw)

